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曾忠信

曾子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股份轉讓價金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580,11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2,5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